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 保荐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公司不再持有氯碱化工业务，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及其它相关资产，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关联交易金额 14,238,330.4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增值税税额	关联交易金额
机器设备	11,478,144.36	3,903,065.81	7,575,078.55	967,815.42	8,542,893.97
运输工具	29,846,168.81	27,210,228.51	2,635,940.30	447,519.44	3,083,459.74
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	253,418.80	-	253,418.80	43,081.20	296,500.00
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	2,074,636.23	188,558.44	1,886,077.79	320,633.23	2,206,711.02
其他	715,499.46	626,171.38	89,328.08	19,437.67	108,765.75
合计	44,367,867.66	31,928,024.14	12,439,843.52	1,798,486.96	14,238,330.4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地块 1 栋 1 单元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邢爱民

注册资本：118,601.9706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塑料袋）、净水剂、农副产品的销售；仓储理货；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及其它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